



小計		46	0		38	0	
學期總計		50	4		40	0	

學期總計		
------	--	--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34學分，共同必修學分14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20學分。
  - 二、必須撰寫碩士學位論文，計4學分，並通過口試。
  - 三、本表適用於108學年起入學之學生。
-